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专项评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文化企业; 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2. 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 21 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日

